

# 昆明理工大学 200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试题(A 卷)

考试科目代码：612

考试科目名称：法学综合

试题适用招生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考生答题须知

- 所有题目（包括填空、选择、图表等类型题目）答题答案必须做在考点发给的答题纸上，做在本试题册上无效。请考生务必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
- 评卷时不评阅本试题册，答题如有做在本试题册上而影响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画图可用铅笔），用其它笔答题不给分。
- 答题时不准使用涂改液等具有明显标记的涂改用品。

## 第一部分 行政法（共 60 分）

### 一、简述题（共 4 题，共 24 分）

- 什么是行政立法？（4 分）
- 我国《行政许可法》所界定的行政许可的概念是什么（4 分）
- 简述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的概念以及二者间的关系（8 分）
- 试述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以及二者的区别（8 分）

### 二、论述题（共 1 题，共 16 分）

请比较我国现行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相同点和区别点

### 三、案例分析题（共 1 题，共 20 分）

甲、乙两村分别位于某市两县境内，因土地权属纠纷向市政府申请解决，市政府认为争议土地属于甲村所有并作出了决定。乙村不服，向省政府申请复议，复议机关认为争议的土地属于乙村所有。甲村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

- 市政府作出争议土地属于甲村所有的决定属于行政确认还是行政裁决？为什么？（5 分）
- 按照我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能否对土地权属的纠纷作出处理决定？为什么？（3 分）
- 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为什么？（2 分）
- 甲村如果不服行政复议决定，能否提起行政诉讼？为什么？（2 分）
- 对该省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不服，除了行政诉讼外，也可以向谁申请作出什么样的处理？（3 分）
- 对市政府作出的该决定，是否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为什么？（3 分）
- 省政府在该案中是行政复议机构吗？如果不是，应当是谁？（2 分）

## 第二部分 民法（共 50 分）

### 一、简述题（每题 8 分，共 2 题，共 16 分）

- 你如何理解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 简述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二、论述题（共 1 题，共 18 分）

试论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三、案例分析（共1题，共16分）**

2001年9月，杨甲、杨乙兄弟与新华村签订了承包该村鱼塘的合同，投放鱼苗32万尾，鱼苗费共计52000元。经过9个月的正常养殖，塘内鱼苗生长良好，但尚未捕捞出售。2002年6月5日，亨通造纸厂、同达造纸厂、欣欣化工厂共用的排污沟在新华村附近地段被杂物堵塞，引起工业废水溢流并流入鱼塘。次日，杨甲发现鱼塘的鱼大群死亡，并有大批鱼因缺氧浮在水面，兄弟二人立即报告环境监测站，当监测站工作人员赶到时，整个鱼塘的水受污染，鱼全部死亡。监测站初步确定：流入鱼塘的废水是污染源，但因当天所带检测仪器损坏，未对鱼的死亡原因作进一步的鉴定。杨甲、杨乙向人民法院起诉，以亨通造纸厂、同达造纸厂、欣欣化工厂为被告，要求三被告赔偿直接损失25万元，并彻底消除塘内污水。三被告均辩称：工厂废水外溢是因他人乱扔杂物堵塞排污沟所致，本工厂无过错，故不同意赔偿。县法院受理本案后，委托有关鉴定机构对原告的损失作出评估鉴定，塘内死鱼损失共计215970元。

问题：

1. 三被告的排污行为若承担民事责任，应属何种性质的民事责任？该种民事责任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2. 该种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3. 三被告是否构成共同侵权？若构成，属何种共同侵权？若不构成，理由是什么？
4. 本案应当如何就因果关系进行举证？
5. 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 **第三部分 刑法（共40分）**

### **一、简答题（每题5分，共4题，共20分）**

1. 简述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的基本含义。
2. 简述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别。
3. 什么是刑事责任能力？
4. 什么是刑事和解？

### **二、案例分析（共1题，共20分）**

某甲在公交车上盗窃工人某乙的手机时，被某乙发现。某乙夺回自己的手机后，某甲即拔出一把长约25厘米的匕首抵在某甲腰部，从某乙手中抢回手机。某乙的工友某丙见状，即从随身携带的工具箱内拿出一把铁榔头用力朝某甲头部砸去，致某甲倒地昏迷不醒。警察赶来急送某甲到医院抢救，终因某甲颅骨骨折、颅内出血过多死亡。请分析：

1. 某甲行为的性质是什么？（10分）
2. 某丙行为的性质是什么？（10分）